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1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通知,科翔高新正在筹划涉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其拟将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约14.33%的股份转让给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协议转让相关程序,及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权部门的审批。目前涉及各方正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鉴于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进展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整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准备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智造,股票代码:002175)自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周二)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周二)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胡春艳(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389,045,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6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58,755,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30,290,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139,023,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32,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6人,代表股份130,290,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25%。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会,律师列席股东会。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新聘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7,201,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2%;反对1,84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178,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31%;反对1,840,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淼、袁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692,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692,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73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9,837,81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9,95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82,315	99.9713	9,745	0.0273	5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198	94.3536	9,745	5.3708	500	0.27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律师、孙静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减少亏损,维护股东利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热力”)已于近日停产,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产原因

受整体经济形势放缓、以及当地用汽客户减少等因素影响,福林热力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导致其持续亏损。为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维护股东利益,福林热力决定于近日起停产,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生产。

二、福林热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夏希亮

3、成立日期:2015-10-12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庄寨工业园内南段

6、经营范围:热力生产;热力供应运营与服务;热力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咨询;供热信息咨询;供热设施的建设、安装、维护与管理;供热采暖节能产品、保温管材及阀门、五金配件、煤炭的销售;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天津市凯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数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821,667.56	17,368,588.41
利润总额	-100,862,070.64	-20,414,481.60
净利润	-109,448,721.65	-20,374,9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6,466.96	-8,547,053.95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189,636.91	232,939,285.61
负债总额	315,938,199.77	293,062,771.24
净资产	-39,748,562.86	-60,123,485.63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福林热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工业蒸汽,为客户提供合格的工业蒸汽。本次停产预计会减少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停产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停产后,福林热力将依法依规完成员工安置。

福林热力2024年末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1.60%,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为1.19%,2024年净利润为-10,944.87万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16.61%(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65,901.83万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福林热力是否恢复生产运营,并积极寻求合作机会,充分利用福林热力资产使用价值,尽可能降低福林热力停产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福林热力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开展中,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密切关注福林热力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5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4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41.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1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5亿美元及0.50亿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78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7.4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1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5亿美元及0.5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40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55亿美元及0.5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1.80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05%及17.6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5-074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暨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了《对外投资暨拟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十一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补充合同》、《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代建协议书》以及《合作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由咸阳经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工程代建服务,并由公司根据约定进行回购。

2025年10月20日,公司与咸阳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经开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咸阳经开青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青弯新能源”),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咸阳经开集团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

2025年12月16日,公司与咸阳经开集团、青弯新能源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回购的标的股权为咸阳经开集团持有青弯新能源80%的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

三、《股权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转让方:咸阳经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目标公司:咸阳经开青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一)股权回购

1、标的股权:本协议项下甲方回购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80%目标公司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对应乙方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

2、回购期限:甲方应于标的项目单体建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内启动标的股权回购程序,且不晚于标的项目单体建成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回购,即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且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3、回购价格:甲方应在回购期限届满前完成乙方持有目标公司80%股权的回购,回购价格=乙方实缴出资额+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计算方式: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年化6%的利率为基准,自标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完成标的股权回购日(即甲方实际支付回购款之日)。

4、目标公司受让咸阳经开实业代建的标的项目的资产及股权回购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均由目标公司及甲方承担。

(二)目标公司对外融资

1、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甲方除对目标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及履行回购义务外,标的项目的建设所需的资金均由乙方及目标公司解决。

2、目标公司完成受让咸阳经开实业代建的标的项目的资产后,目标公司可根据标的项目的投资规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对外融资用于标的项目建设,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规模及融资成本由各方一同确定。

3、在回购期限届满前,甲方在完成对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股权回购的同时,应承接并偿还绿能慧充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咸阳经开青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三)租赁及租金

自标的项目整体建成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标的股权回购之前,目标公司应将标的项目资产租赁给甲方使用,由双方应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并约定甲方应向目标公司支付租金,租金按租赁期限内目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且用于标的项目建设支付的贷款利息计算,租金支付时间为目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支付贷款利息之日。若租赁期间内目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减少导致产生的贷款利息减少,则租金亦随之进行调整。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回购,因甲方单方面原因不能按期启动回购程序或按期未完成回购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应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约定或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以及实现权利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是基于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需要,本次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29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09,32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80%。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8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22.20万股。

10、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以5.6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4日实施完毕。

12、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3日实施完毕。

13、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609,32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2月20日实施完毕。

15、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8名,可解除限售的3,191,984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270,667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

16、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2月30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29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 (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3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3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注:“扣非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为211.38%; (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为0.8499元。 公司上述两个指标均超过对标公司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01%。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估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illegible]	2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3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8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管理、业务、技术等骨干员工(28人)		1,828,000	609,325	33.33%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所持609,32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